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0號

原告 詹秀娟

被告 吳偉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2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而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且未上訴，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自不能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吳偉國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223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罪刑，於114年2月15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。原告則於114年2月26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本院收文戳章等在卷可憑。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原告既於上開刑事訴訟經判決終結後，始向本院提起此部分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已違背首揭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就上開駁回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至本件雖經駁回，惟僅係程序判決，並無實體效力，原告仍

01 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併此指明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洪韻婷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9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1 書記官 周耿瑩